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國中)114學年度九年級班際團體羽球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推展各項體育活動，提升學生體適能，促進班際友誼及身心健康，培養運動習慣，展現自我能力，發揮團隊進取之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比賽時間：預賽：114年12月29日(班會)

決賽：114年12月30、31-115年1月2日(午休12:30-13:10)

四、比賽年級：九年級

五、比賽地點：綜合球館

五、參賽資格：九年級各班，以班為單位，並填妥報名單

六、比賽項目：團體雙打羽球賽

七、報名辦法：每班報名男生4人、女生4人(男雙、女雙、混合2組共4組團體賽)

報名表請於12月29日，送體育組陳瑋宣組長

八、抽籤時間：12月17日，地點：學務處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辦法：1.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2. 羽球比賽均採用四點(局)三勝定勝負，每點(局)以15分計算

第四點(局)以15分決勝(BWF世界羽球總會新制)

3. 四點(局)比賽一律為第一點男雙→第二點女雙→第三點混雙→第四點混雙，前三點皆勝或敗，都舉辦第四點比賽。

4. 二比二平手時，比淨勝球(總得分數)

5. 比賽先採用單淘汰制，晉級再採循環賽制，賽程採抽籤制。

6. 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7. 請著運動服參加比賽。

(二) 警告：若有違反運動道德事宜，如罵髒話、挑釁別人、不從裁判指示…等，每警告1次扣1分，警告3次將取消班級比賽資格。

(三) 其他備註：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體育衛生組宣布，各參加球員務必遵守。

十、獎懲辦法：

*取團體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，並依獎勵辦法敘獎以資鼓勵。

*無故棄權依校規處置。

十一、本規程由體育衛生組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衛生組修訂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學年度九年級班際團體羽球賽報名表

※報名表請寫上座號及姓名

報名表請於**比賽當天**送交陳珣宣組長 *逾時棄權

班 級：		班 體育股長簽名：				導師簽名：				
點數	第一點男雙		第二點女雙		第三點混雙		第四點混雙			
	性別	男生	男生	女生	女生	男生	女生	男生	女生	
座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
姓名										

班 級：		班 體育股長簽名：				導師簽名：				
點數	第一點男雙		第二點女雙		第三點混雙		第四點混雙			
	性別	男生	男生	女生	女生	男生	女生	男生	女生	
座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
姓名										

114 學年度九年級班際團體羽球賽紀錄表

班級	第一點男雙	第二點女雙	第三點混雙	第四點混雙
9年 班				
9年 班				
獲點班級				

獲勝班級：_____

114 學年度九年級班際團體羽球賽紀錄表

班級	第一點男雙	第二點女雙	第三點混雙	第四點混雙
9年 班				
9年 班				
獲點班級				

獲勝班級：_____

114 學年度九年級班際團體羽球比賽

成績表

名 次	班 級
1	
2	
3	